

內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內政部令 台內建研字第 0990057031 號

訂定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江宜樺

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四、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 政 部 令
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75755 號
衛署照字第 0990006662 號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四條附表。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部 長 江宜樺
署 長 楊志良 出國
副 署 長 張上淳 代行